联合国 S/2004/80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0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所附我收到 2004 年 10 月 6 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来文(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54531 (C) 041104 041104

附件

2004年10月6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0和1995年12月8日和9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结论，向安理会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兹向你提交第二十六次报告。请将本报告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供其审议。

帕迪·阿什当（签名）

附文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第二十六次报告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0 和 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结论，向安理会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兹特提交第二十六次报告。

摘要

1. 签署《代顿协定》将近九年之后，目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望与北约建立和平伙伴关系，并将与欧洲联盟(欧盟)开展谈判，以缔结稳定与结盟协定。我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担任高级代表两年多之后，依然决心实现我的总体目标，即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实现欧洲一体化过程中成为一个具有活力的和平国家。

2. 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高级代表办公室在若干关键领域继续取得实质性进展。过去六个月中，我关注的优先事项是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键政府机构的运作和效能。

3.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确定了到 2004 年 12 月底之前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缔结稳定与结盟协定开始进行谈判的 16 项基本条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今年头六个月期间满足立法要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此外，在预防犯罪、司法、海关和税务、发展单一的经济空间以及能源市场等领域，已经开始了重要的结构性改革。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人员与实体和国家一级的政府和议会密切合作，协助他们起草、宣传和颁布必要的法律。

4. 北约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宣布，将终止稳定部队。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欢迎欧洲联盟打算从 2004 年 12 月开始设立一个军事特派团。2004 年 7 月 12 日，欧洲理事会宣布决定在明年年初以欧洲联盟领导的维持和平部队取代北约特派团。欧洲联盟部队将与我、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洲联盟监测团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援助方案开展协调，共同支持稳定和结盟进程以及高级代表办公室本身的任务执行计划。

5. 尽管在国防改革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已将武装部队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并且实现了北约所有改革基准，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实现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所提出进入和平伙伴关系所必要的基准。北约感到关注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少数阻挠分子致使什普斯卡共和国未能履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九年来，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没有逮捕任

何一个因战争罪而被起诉的人员并将其转送国际法庭审理，而这是整个国家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基本条件。然而，北约并没有表示“不同意”，而是表示“目前还不行”，而且首脑会议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国防改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这也是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先决条件，并且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持其建立单一军事结构的目前势头。北约重申，一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北约的既定基准，将欢迎其加入和平伙伴关系。

6. 由于北约在伊斯坦布尔作出这些决定，因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查明并惩处据可靠报道正在协助被起诉战争罪犯的个人和组织。因此，59 名个人已经被永久或有条件地撤销公职或党内职务，并且对塞尔维亚民主党(塞族民主党)课以罚款。早先进行审计时查出严重滥用职权的现象，我已下令今后对塞族民主党筹措经费的办法进行改革，对塞族民主党提供的公共资金应该重新分配给努力拘捕战争罪犯和管制政党经费筹措工作的国家机关。我还下令对涉嫌协助被起诉战争罪犯的国家公司“Srpsko Sume”开展全面审计。

7. 我的办公室在 2004 年上半年继续努力建立国家法院的能力。高级代表办公室法治小组监督了国家法院有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特别分庭国际法官和检察官的征聘工作。

8. 在法治领域，独立司法委员会已经完成工作，其任务期限将于 3 月 31 日终止。司法委员会的职能已并入单一的国家一级的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5 月 1 日设立。根据我办公室编纂的一项法律，这个多族裔的理事会已经承担任命和训练法官和检察官的责任。它将努力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的司法机构符合欧洲的最高标准。

9. 高级代表办公室继续监察设立国家调查和保护局的工作。上半年颁布了建立这个国家一级真正的警察部队核心部门的必要立法。该局在夏季已经迁入新的大楼。

10. 在完成 2003 年 12 月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交和平执行委员会的议程所列述经济改革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推土机”行动已进入第三阶段，有效地废除或修订了妨碍在当地机构主持下开展或从事诚实商业行为的法律。正在继续开展的“推土机”进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力，使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商业和投资建立了很好的环境。这一期间还颁布了管制能源和其他基本部门的法律。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中欧和南欧的计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0 月 10 日与欧洲电网联网，三个电力公司与西巴尔干电网联线。具有长远意义的一项行动是，间接税务局已开始运作，将海关管理局同其设在巴尼亚卢卡的全国总部合并。间接税务局将管理统一的海关业务，并采用国家一级的单一账户，监督明年实施增值税的工作。这一重大财政改革不仅会消除大量逃税现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国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而且可以处理国家和各实体之间财务能力不

平衡的现象。预期到 2005 年中期，将开始执行增值税的登记工作，充分实施的目标日期是 2006 年 1 月 1 日。

11. 2003 年国防改革委员会取得了各项成就，此后，今年上半年任命了战后第一位国防部长尼古拉·罗多瓦诺维茨，任命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武装部队若干将军，并且通过必要的国防预算，因此可以继续开展改革(并实现和平伙伴关系的基准)。目前正在裁减各实体的军队，通过了必要的授权立法，并且批准了国防部的规则手册。但是，国防部人员配置工作进展迟缓，而且缺乏足够的房舍容纳该部应有的工作人员。

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来情报和安全系统的关键部门——情报和安全局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展工作。主要的任命已经完成；6 月 24 日部长理事会核可了《内部组织规则手册》；并且确保将由一个议会委员会实行议会监督。我的办公室继续协助前各实体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合作，以便准备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完全融合。

13. 根据阿德南·特尔齐切总理的提议，7 月 2 日设立了警察改组委员会，其任务是提出“部长理事会一个或几个部全面政治监督之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单一的警察结构”。委员会于 7 月 22 日开始工作，年底将提出报告。

14. 我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为莫斯塔尔市颁布了一项长期法规，其中主要参考了 2003/04 年莫斯塔尔两个委员会中双方为审议该市前途而举行会议达成的协议。这项行动启动了一项进程，将结束战争以来该市机构并存和族裔隔离的现象。新的法规为制约无节制的多数统治提供了保障，并确保三个组成民族和“其他民族”的重大民族利益得到保护。到 3 月底，我们得以着手取缔六个原先存在的“市政委员会”，将其合并为单一的市政府。我们继续在取得进展，7 月“古桥”修复典礼即是这种进展的象征，但是，到 10 月份选举新的市议会和组建新政府之后，这一进程才告完成。

15. 2003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命令斯普斯卡共和国深入调查 1995 年 7 月斯雷布雷尼察及周围地区大屠杀事件之后被列为失踪人员的下落。斯雷布雷尼察委员会最终于 2004 年 1 月开始工作，后来提出了经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通过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第一次承认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沦陷之后所发生暴行的规模和性质，并提供了关于千人冢地点的新的详细资料。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圆满地履行了执行附件七的责任。高级代表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人数有限的小组监测发展趋势，但是，该小组将于 2004 年 11 月底结束工作。财产收复率上升到 93%，目前正在逐步执行国家难民和流离失所法（2003 年 9 月修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和难民事务部在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巴尼亚卢卡和图兹拉设立了地区中心。

17. 高级代表办公室所有核心任务都取得了重大进展：法治、经济改革、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能力以及国防改革。2004 年 6 月，办公室向和平执行会议指导委员会提交了最新任务执行计划。9 月，办公室下一年度预算获得批准，在下一年度中，将关闭法治支柱部门（其工作已顺利完成），并裁减办公室预算 20％，削减人力 25％。最新任务执行计划文件，请查阅本办公室网址 www.ohr.int。

一. 导言

18. 这份报告是我 2003 年 5 月 27 日开始担任高级代表以来向秘书长提交的第四次报告。在这份报告中，我将努力评估实现我上一次报告所列述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回顾报告所述期间的最新情况。

二. 最新政治情况和核心改革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形势主要受到 2003 年下半年两个事件的影响：11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发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否可以开始就稳定和结盟协定进行谈判的可行性研究以及 12 月北约发表该国加入和平伙伴关系方案必须符合的基准。这两份文件发表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员所代表的所有各方签署了一项共同纲领，保证将采取必要措施推动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后作出的第一个此类承诺。当局已经满足了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北约提出的部分关键条件，主要是通过了许多必要的立法，并设立若干新的国家一级机构。然而，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未能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政府各级实际执行改革步伐缓慢，因此在过去六个月中限制了该国的进展速度。

20.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为开始谈判稳定与结盟协定提出了 16 项基本条件。其中许多条件涉及开展和执行重大结构改革，包括将各实体的主要能力转交给国家。

21. 和平伙伴关系主要基准之一是设立国家一级的国防部，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而非代表各实体行使指挥权和控制权，在审查所涉期间，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2. 然而，这方面的成绩遭到破坏，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长期不与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没有在逮捕因战争罪而被起诉人员方面开展合作。由于这一问题，北约在 6 月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拒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和平伙伴关系。因此，我不得不于 6 月 30 日采取特别措施，处罚已查明协助战争罪行嫌疑犯的个人和组织，长期或有条件撤消 59 个人在党内的职务或其他公职，包括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长和塞尔维亚民主党主席。早先对塞族民主党财务进行审计时发现普遍存在严重滥用权力现象，因此，我下令该党建立一个单一的账目，并

没收其公共资金，直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法庭充分合作为止。同时，本来会提供给塞族民主党的公共资金将转交给努力逮捕或审判已被起诉的战争罪犯以及管制政党筹资活动的国家机关。

23. 同以往六个月一样，高级代表办公室的优先工作将继续反映出北约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为该国在今后一年或更长时期所确定的重要目标以及设立国家一级行之有效的机关的必要性：我们将努力确保国家法院、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及整个警察部队、间接税务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和联合总参谋部/行动指挥部、情报和安全局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充分履行职能，并能自我维持。

三. 欧洲联盟委员会可行性研究的要求

24. 2004 年上半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满足欧洲联盟委员会可行性研究的立法要求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颁布了 18 项法律，其中不少法律在下列领域实行了重大的结构改革：预防犯罪（有关国家情报保护局的一整套法律）、司法（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海关和税务（有关间接税务局的法律）、发展统一经济空间（《商业登记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险法》和有关设立标准化局、气象局和知识产权局的各项法律）和能源市场的运作（独立系统运营公司、输电公司）。

25. 部长会议又通过了 21 项法律，等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在 6 月底颁布。这些法律涉及下列领域：公共广播；植物卫生问题；市场标准（《普通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督法》、《普通产品安全法》和《技术要求和达标情况评估法》）；司法（对《国家法院和国家检察官办事处法》的修正）；开征增值税（《统一账户支付和收入分配法》、《海关政策法》、《增值税法》）；预算控制（《国家财政法》）；警务改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境保护和国家边防局法》）。预计上述法律将在秋季获得议会批准。

26. 在法治方面，6 月 1 日设立了国家级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委员会秘书处和纪律问题法律顾问办公室现已实际作业，将继续进行 4 月 1 日停止运作的独立司法委员会启动的司法和检察改革。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预计将在今年初秋完成法官的重新任命工作。然而，需要在近期解决司法人员工资极度过高的问题。司法机关正在现有预算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有效地执法。

27. 7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情报保护局的主要法律。该局迁入临时场所办公，开始招聘所需的工作人员，以便迅速发展为一支强有力的国家警察力量，具有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和国际恐怖主义以及抓捕被起诉的战争罪犯的能力。

28. 高级代表办事处与欧洲联盟委员会海关和财政援助处合作，在过去六个月中不断向新设立的间接税务局提供支助。虽然间接税务局还未全面作业，办公场所

问题也没有适当解决，但是该局编制了本单位的预算，设计了区域架构和收入分配机制，向国家议会提交了增值税法草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若要为日益扩大的国家机器提供资金，朝着加入欧洲联盟的方向努力，就必须开征增值税。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创建了全国性的统一商业登记系统。登记系统将简化公司登记手续，改善国内外投资者的商业环境。

30. 我处推动了符合欧洲联盟标准的国家级植物卫生事务处（植物卫生保护局）的设立。有关植物卫生和市场标准的成套法律有待议会批准。

31. 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继续监督国家级公共采购法律的通过事宜，这将有助于建立符合欧盟标准的有效而透明的公共采购制度。

32. 能源部门改革措施通过以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全国境内建立了统一的能源体系。各项改革措施有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遵守其国际义务，进一步推动了该国融入东南欧区域电力市场的进程。

33. 我们在设立国内战争罪行登记处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登记处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管理和执行战争罪行审判，目的是在 2005 年 1 月审理从海牙转过来的案件。我处拟订的一整套授权立法正在议会进行讨论，有望于初秋颁布。

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有可能在2004年10月底以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所要求的大部分立法步骤。高级代表办事处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一道，仍然积极参与这些法律的起草和游说工作，并努力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机构实施这些法律的能力。

四. 灌输法治观念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取得进展。为坚定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行法治，采取的重大步骤包括下列方面：

36. 2003年初，经过对《法院法》进行修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了有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特别分庭。经过对《检察官办事处法》进行类似修正，设立了相应的检察官特别司。在为这些部门征聘国际法官和检察官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是，到 2003 年中期，国际法官和检察官已经到任，开始与国内同事一起工作。特别司开始起诉一批引人注目的有组织犯罪案件，而以前对这些有组织犯罪活动打击不力，在这些国际人员的参与下，很快就显示了这一办法的优点。国际法官参与各分庭所审理的案件也很快证明了其好处。然而，我处在征聘足够的外籍法官和检察官方面仍有困难，而战争罪行特别分庭的设立将使工作更加棘手。要改变这一局面，就必须增加国际法官和检察官的人数，否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行法治的工作就会裹足不前。另一方面，今年为特别分庭设立共同书记官处的做法应使有限的资源获得有效的利用。

37. 2002年末，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初步举行了几次会议，商讨在国内建设能力以审判从海牙转过来的战争罪行案件的问题。2003年，继续进行讨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就所需资源及可以由国家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大概数量和类型签订了协定。该协定已提交安全理事会并经核可。随后召开了捐助国会议，寻求各有关国家的支持，以支付该项目的国际费用。会议期间认捐的款项使项目得以进行。2004年5月，美国为这项工作提供了一名项目管理人员。有关计划规定高级代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签订国际协定，为审理此类案件在国家法院设立特别分庭，并规定在法院成立书记官长办事处。书记官处将为战争罪行特别分庭和现有的有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分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包括征聘法官和检察官，管理各种国际捐助，向特别分庭分派案件，管理证人保护计划，处理安全问题，解决与拘留设施有关的问题以及为数众多的其他行政问题。国际协定应该在2004年9月签订，执行国际协定所需的国内授权立法应该紧随其后，在10月颁布。此后，这一项目将由书记官长办事处全权负责。

38. 为拟订健全的反洗钱方案而开展的工作进展良好。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新法律于2004年6月颁布，这是扩展国家情报保护局作用的一整套法律中的一项。这项法律是广泛协作的成果，其中吸收了各个国际组织和所有国内相关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这项法律授权国家情报保护局通过下属的金融情报司，主要负责汇编和分析金融交易情报，以开展适当的刑事调查。即使现在主要是国家情报保护局从事这些工作，但是高级代表办事处将在2004年底以前继续参与这一项目，与西班牙政府一道，提供专门的硬件、软件和培训，协助国家情报保护局的工作。

39. 为拟订没收犯罪活动所得资产或用于犯罪活动资产的办法作出努力，起草了一项将在国家一级颁布的法律，以便向国家检察官提供这一制裁手段。这项法律是在与国际组织和当地法官、检察官和执法机关进行广泛协商之后提出的，已经提交给部长会议予以审议和通过，应该在2004年底列入法规汇编。

40. 打击犯罪和腐败股必须适应国家法院和国家检察官办事处的发展，因为国际法官和检察官的到任意味着调查、起诉和审理大多数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要案的主要责任将移交给这些新的机构。此外，在国家和实体一级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意味着调查工作将由检察官而不是法官或警官主导。打击犯罪和腐败股在2003年下半年重组，改为由当地和国际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组成的检察小组。每个小组都被分派负责具体案件，听候国家检察官办事处内的国际检察官调遣，以支持国际检察官调查案件并准备交付审判的工作。虽然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继续执行其他任务，例如参与对获提名担任公职的人员的审查，对新发现的官员腐败案件作出反应，但是他们现在的主要工作是向国际检察官提供基本支助。

41. 这一改组带来了一个很大的好处：通过国内外律师和调查人员的协作，创建了本地能力。一个规模很小但十分有效的本地律师和调查人员队伍的出现，对国家情报保护局和国家检察官办事处来说应该是宝贵的资产。

42. 打击犯罪和腐败股还设法推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机关、检察官和法院与其他国家的同行之间建立合作关系所必需的国际协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的大多数主要犯罪都涉及国际层面，因为大多数主要犯罪组织还在其他国家活动。因此，打击犯罪和腐败股努力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在检控、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方面进行跨界合作和协调所必需的国际文书。此外，该股率先与邻国拟订了开展此类合作和协调的双边协定样本。虽然样本草稿已经完成并提交政府，但是高级代表办事处仍需要监测此类协定最终的谈判和执行，以确保完成该项目。

43. 法治支柱特别项目小组与欧盟警察特派团、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方案等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努力将国家情报保护局建设为具有大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国际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资源和权威的正式国家级警察机构。该小组组织、管理并指导了一系列工作，从而起草并颁布了给予国家情报保护局必要的法律依据的一整套法律。这套法律还包括《警察法》，其中确立了警察的雇用、晋升、降职、权力、责任等方面的标准。此外，这套法律还包含了规定国家情报保护局在洗钱和证人保护方面责任的法律。

4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缺乏现代化的收集犯罪情报的功能。这一缺陷严重影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能力。高级代表办事处犯罪情报股已经着手与国家情报保护局及其欧盟警察特派团顾问合作，在刑事侦察司建设这种能力，并在刑事侦察司成熟以后向其转让刑事调查股的技术。

45. 重新任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全体法官和检察官的工作艰巨。共发布大约 1 000 个空缺的广告。收到并审查了 1 700 多份申请。通过一项包括全面背景调查的程序彻底审查了候选人。对 900 多名候选人进行了面试。最终任命（或重新任命）了 877 名法官和检察官。只有候选人人数和能力不足的职位仍然有待填补。

46. 由于需要向未被重新任命的法官支付大额补偿金，因而难以为法院确定充足的预算。涉及司法人员薪金和刑事案件被告的律师费的未决问题使这一工作更加复杂。然而，独立司法委员会和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仍然成功地编制了有关法院的需要、司法方面所需的补偿金和现有财政资源的可靠数据。虽然新成立的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是已经奠定良好的基础。

47. 纪律问题检察官收到了状告 142 名法官和检察官的案件。虽然某些法官和检察官在状告他们的案件审理前选择辞职，但是仍然举行了一些违纪案件的听讯。对证实在司法上行为失检的 14 起案件进行了处分。

48. 国家、实体和布尔奇科区各级政府于 2004 年年初商定组建一个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统一为它们服务。促使该项协定生效的法律已正式颁布，新的高级

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级机构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成立。为此，独立司法委员会的任务已予终止，但是该委员会的许多工作人员调到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将继续聘用一些国际工作人员，秘书处将聘用一些外国顾问。虽然新设立的委员会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没有正式关系，但是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与法治司和法律司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密切合作。具体说来，高级代表办事处将在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设法处理有关司法、检察和辩护律师补偿金、法院预算和轻罪法院等未决问题时提供帮助。此外，高级代表办事处有可能需要继续提供帮助，防止在改组过程中被关闭的某些法院重新设立，因为某些立法人员仍然鼓吹恢复这些法院。

五. 改革经济

49. 在完成 2003 年 12 月提交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经济改革议程各个项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尚未从这些法律、财政和结构改革中获得许多切实惠益。从更积极的方面看，内政当局在这一期间对一些重要经济问题掌握了更大自主权，特别是在财政和海关改革方面。

50. 的确，间接税务和海关等领域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步，是该国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成果之一。从 2004 年 1 月开始运转的间接税务局很快将通过统一的间接税征收部门和国家一级的海关部门履行职责。这些新机构将实行一套全国适用的统一规则。这一重大进展意味着，2005 年夏天在商界和税收管理部门推行有关增值税的大部分工作之后，到 2005 年底开始征收增值税显然应该是可能的。

51. 高级代表办事处一直帮助开展努力，设法解决各实体长期存在的内部负债问题。一旦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就消除了该国在投资及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一个重大障碍。斯普斯卡共和国通过了一项授权法律，但由于民众政治和财政两方面的原因，在联邦范围内颁布类似立法显然有争议。

52. 为改革及重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用事业部门、为创造一个有利于商业的环境而作出的长期努力已经取得更多进展。议会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民用航空法》已于今年成功实施。以前曾因实体的蓄意阻挠而遇到阻力的《铁路法》拟订工作，在这一期间也再次启动。该法及附带的实体间协定到年底应该获得通过。如果这样，它们将为该国铁路的自由化和重组创造前提条件，有利于提高效率，为顾客提供更好的服务。

53. 关于成立电力传输公司和独立系统营运公司的法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通过。这些法律一旦实施，将有助于确保电力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转，并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一步融入欧盟的内部电力市场。此外，这些法律还将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作好准备，参加将于 10 月 10 日实行的欧洲电网重新连接。

54. 由于不断需要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商业环境和企业治理标准，高级代表办事处支持起草了几项相关立法：《公共企业法》、《公共资金投放法》和《公共采购法》。预计这些法律将使企业管理问责制概念制度化，并实行国际承认的会计标准。

55. 由高级代表办事处协调的“推土机”行动第二阶段在不断努力减少官僚作风、取消不利于投资的规则和条例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成绩。目前正在进行密集谈判，以便把这一进程的自主权移交给国内合作伙伴。与此同时，“推土机”行动在 7 月份开始实行第三阶段。全国各地都在提出新的改革建议。

56. 《商业注册框架法》已经获得通过。当局正在着手创建一个单一的商业注册制度，减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商业注册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57. 在报告所述期间，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致力于集中开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国企业私有化进程。尽管进展有限，但 3 月份成立了单一的私有化机会信息点，其网站（www.privatizacija.ba）为潜在投资者提供多语种的有用信息。我处还成功帮助国家兽医研究所开始实际作业，从而履行了其国际报告义务。这些行动已经开始在当地和国际投资者中间产生更大的信任，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生产者有更多机会出口其农产品。

58. 对三家公共电信公司进行国际审计的结果表明，管理不善和不称职的情况比比皆是，令人震惊，给消费者和纳税人造成了巨大损失。对此，实体政府决心进行改革，以改进管理惯例，消除该部门特有的腐败问题。

59. 在过去几个月里，我处一直确保正当执行 2004 财政年度国家预算和实体预算。编制 2005 年预算的工作现在已经开始。我处将与该国同事一道，迎接不断把新的管辖权、资源和费用从各实体移交给国家所带来的挑战。

六. 加强国家政府

60. 2004 年春，高级代表办事处制定了一个国家政府强化计划，目的是协助部长会议主席推动国家各部和部长会议各机构全面作业。国家政府强化计划的重点是两个领域：工作人员配置和房地。大多数部委的工作人员编制一直较少，主要是因为可供国家机构使用的办公场所不足。除非部长会议的各个组成部分（即各部）正式成立，否则在此之前，部长会议没有能力实施已经启动的全方位改革。然而欧洲联盟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果要在稳定与结盟进程中取得进展，一个能够运转的国家政府就是一个必要条件。如果要逐步交出高级代表的行政权力，完成向拥有国内全面自主权过渡，这一条件也至关重要。

61. 促使高级代表办事处授权对国家公务员局实行《国家公务员法》的情况进行审查，正是国家各部委工作人员配置的问题。2004 年 3 月的报告提议进行一些管理和法律方面的改革。公务员局已经根据这些改革建议制定行动计划，并已开始

进行人事结构改革，目前正在草拟报告所提议的《公务员法》附则和修正案。高级代表办事处法律部正就这些修正案同该局密切合作。这些修正案到年底应该可以获得通过。

62. 我处正在与泰尔齐奇总理制订一个行动计划，在年底以前把三个部迁到能满足需要的房地。在规定哪个机构拥有哪些财产的国家财产法通过以前，为国家机构分配办公场所的工作也需要与实体政府紧密合作。

七. 公共行政和公务员制度改革

63. 公共行政改革目前正在进行。在现阶段，欧盟资助的对公共部门关键部分进行的审查是这个进程的核心。审查工作由该国专家和国际专家组成的小组进行。2004 年 7 月发表了其中一项审查的报告，即关于该国警察部队的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警察部队既墨守成规，也没有为将来作好准备。最令人不安的是，报告指出警察部队中有几个独立的维持治安层面，缺乏有效的合作机制，从而大大削弱打击犯罪的能力，消耗公款，限制了经济发展。这样，该报告为泰尔齐奇总理与高级代表合作成立一个警察改组委员会提供了依据。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外，是负责提出一个维持治安模式，其“结构效率高、效能大”，并且“成本——效益高，在财政上可以持续”。到年底，公共部门审查工作将产生更多报告。根据这些报告，应可以制定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臃肿而效率低下的公共行政部门所必需的具体行动。公共行政改革协调员办公室将很快迁到总理办公厅，以突出他负责总体改革进程的事实。

64. 在报告所述整个期间，我处继续支持设立联邦公务员局及征聘第一任局长的工作。该局到年底应该可以实际作业，这样《联邦公务员法》就可以从 2005 年起开始实行。如果要防止执政党把雇用公务员作为施与党派恩惠的一种手段，则该局就必须对征聘程序进行正当监督。在实体、县和城镇三级实施这项立法的工作将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协调，以确保国际标准和挑选准则能够适用。开发计划署已承诺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持。但要保证征聘及聘用公务员过程中把才干作为唯一标准，还需要更多资金。

八. 警务改革

65. 我与泰尔齐奇总理合作，于 7 月 2 日正式成立了警察改组委员会，负责重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警察部队，并提议“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立单一的维持治安结构”，由部长会议属下的一个部或几个部负责进行整体政治监督。比利时前首相维尔弗雷德•马滕斯担任该委员会主席，联合王国前警方督察 David Blakey 担任副手。

66. 在现行制度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部队按照一个逐渐废弃的维持治安理念开展工作，管理方式被质疑。警察部队没有明确的现代化战略，装备和系统过时，有过多警察训练不足。有许多不同层面的维持治安工作都没有协调，而

且缺乏合作机制，严重妨碍开展有效的打击犯罪工作。这种破碎、低效的结构反映出该国在民族和领土方面的分裂状况，削弱了国家为其公民提供安全保障的能力，吞噬了公款，妨碍了经济发展。目前的制度无力迎接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贩毒和洗钱等日益复杂的挑战。此外，目前的制度无法适当地处理少年犯罪和家庭暴力等“社会犯罪”，也无法向受害人提供支助。

九. 国防改革

67. 国防改革继续稳步发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在设有一个国家级国防部，由一位精力充沛的部长领导。议会在认真发挥监督作用，各实体军队缩编的工作正在稳步前进。重要法律已经制定，关键任命已经完成。主席团于 7 月 21 日认可最后几名将级军官（联合参谋处处长、作战处副处长和作战指挥部指挥官）的任命以后，高级将领员额已经填补完毕。部长会议于 5 月 20 日核准了国防部、联合参谋处和作战指挥部的《内部组织规则》。《组织规则》设想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机构共设立 172 个员额：国防部 100 个、联合参谋处 44 个、作战指挥部 28 个。然而在编写本报告时，已到任的仅有 48 人，其中包括高级官员、副职和顾问。北约的和平伙伴关系基准规定，核准员额中现在应该有 65％（即 112 人）已经到任。

68. 两个实体军队已经缩编至少 25％。两个国防部也已经采用了新的组织结构。联邦国防部的文职编制将削减 27％，即减至大约 945 个职位。斯普斯卡共和国国防部的员额减少了 42％，从 828 个减至 479 个。主席团于 3 月份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的规模和结构作出决定，设想把全职军事专业人员的总人数大幅度减至共计 12 000 人。同时，预备役人员将减至 60 000 人，而应征新兵的人数及兵役的期限也在缩减。主席团的决定还规定，对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总参谋部和联邦军队联合指挥部进行改组和缩编，人数分别从 118 人减至 80 人以及从 278 人减至 150 人。

69. 2004 年国防预算根据北约认可的基准获得通过：国家国防预算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国防预算于 2003 年底通过，联邦预算于 2004 年 3 月末期通过。目前正在编制 2005/07 年度国防预算初步概算。已经提出了一套完整的国防预算编制制度，但其实施须经正式核准并取决于能否配置更多工作人员。将纳入预算编制制度的共同国防资源管理制度也有待决定。

70.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实施国防改革的热情自北约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以来却已减退。这可以理解。但我们可以在现有法律和体制的基础上继续建设。2004 年下半年和 2005 年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指挥部的作战和行政分支系统，提高国家行使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的指挥和控制权的能力。这样，我处的主要重心仍将是体制发展。这意味着需要拟订、通过并实施各种计划，以提高该国为几个常设国家级单位在配置工作人员、供资、训练、提供装备及后勤支持方面的组织能力。

十. 情报改革

71. 情报和安全局已经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展开作业。局长、副局长以及监察主任已经按照计划就职。在拟订必要的规则手册，最重要的是《内部组织规则手册》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并且于 6 月 24 日获得部长会议的核可。规则手册所描述的组织结构打算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落实。在拟订情报和安全局其他 20 个次级条例框架（或规则手册）方面，正在以令人满意的速度进行，不久即将完成。

72. 由国会议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确保了国会的监督，该委员会已经开过几次会议。情报改革委员会内部的相应部分，情报咨询委员会的形成比较缓慢，主要是因为委员会的秘书处、情报和安全咨询事务处的工作人员还没有完全到位。因此，在完成审查（即重新任命）从以前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盟的各个机构接收过来的工作人员方面，不可避免地有些拖延。但是，鉴于情报和安全局员额配置在业务上很有效率并且花费不大，因此，工作人员的审查应于 2004 年 11 月中旬完成。

73. 总的来说，情报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尽管碰到一些管理方面的困难，仍正在按照计划进行。虽然这是一个政治上和民族上很敏感的项目，但是由前情报机构的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能够合作共同起草新的章程，并且准备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最后整合为一个完整的业务机构。这些正式的筹备工作很显然只是挑战的一个部分。互相猜忌只能够逐渐克服，实际的困难还必须加以整顿；并且冲突毫无疑问会逐渐涌现。因此，虽然确保情报和安全局能够按照预期实际运作的最终责任将继续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身上，尤其是总理和部长会议的身上，但是，我认为仍然有必要维持我们协助、监测和指导改革进程的政策。因此，我已经设立了“情报改革监督专员”的职位，并且已经任命卡尔曼·科奇什大使担任这个职务。他将与情报和安全局管理人员共同努力确保该机构正常发展。

十一. 稳定部队移交给欧盟部队

74. 北约在其 2004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宣布，将结束稳定部队。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欢迎欧盟打算从 2004 年 12 月派出军事特派团，2004 年 7 月 12 日欧洲理事会宣布它决定以欧盟主导的部队（欧盟部队）取代北约特派团。同时，北约将在萨拉热窝设立一个总部，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继续进行防务改革。

75. 欧盟部队派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标志着该国的恢复已经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从代顿时代过渡到布鲁塞尔时代。欧盟部队将与欧盟特别代表/高级代表、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洲联盟监测团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援助方案协调合作，支助稳定与结盟进程和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任务执行计划》。欧盟部队的目的是支持欧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通盘做法，使得该国能够依靠它自己的努力朝着纳入欧盟而前进。

7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需要援助，继续进行防务和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以便为其最后纳入欧洲-大西洋结构，首先是和平伙伴关系，作好准备。在2004 年《国防法》实施以及建立国防机构的基础上，2005 年开始的任务将是发展国家能力，执行其通过指挥系统的业务和行政单位指挥和控制武装部队的权力。因此，主要的重点将是发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防机构。

77. 北约仍然维持对该国的长期政治承诺；设立北约总部将强调这个事实。北约的萨拉热窝总部的主要任务将是通过国际努力的主导作用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进行国防改革，维持国防改革的势头。这项任务将通过北约担任国防改革委员会共同主席来完成。该办公室还将承担某种业务和支助任务。

78. 自作出正式决定以来，计划继续迅速进行，欧盟和北约领导人共同视察加强了这两个组织的目的的协调一致。

十二. 莫斯塔尔

79. 莫斯塔尔老桥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开始重建，对于该城及其市民而言，是一个象征性和实质性的成就。仪式在一个节庆及和平的气氛下举行，并且吸引了全世界的注意。它显示莫斯塔尔已经恢复到正常情况，战时和战后的紧张局势在过去几年来已经大大缓和，并且该市的确在走向统一。

80. 我在上次报告写道，去年年底高级代表办事处积极参与统一莫斯塔尔市的努力。我们的目的是根据和衷共济的精神为该市制定一项永久的规章，从而消除由于六个所谓的“市镇”和“中央区”的持续存在，所造成的族裔和政治分歧。除了处理“市镇”的问题以外，我们还必须制定选举制度，确保该市的所有族裔能够分享权力。尽管参与由诺贝特·温特施泰因担任主席的委员会的当事各方实际上已经就未来的规章的几乎所有方面达成协议，但是，很显然的是必须解决仍然有争议的各项问题，以便在莫斯塔尔落实持久的和平。2004 年 1 月 28 日奠定了规章的“基石”。这实际上是最后的可能日期，如果附带的执行计划要在定于 2004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市政选举之前生效的话。

81. 为了事先排除平行的族裔结构的持续存在，有必要撤消“市镇”并且将它们转型为“市区”，这样，它们事实上仅仅是统一的市政管理的分区办公室以及选区。新的规章也保障分享权力，办法是通过在市议会的组成和规则制订族裔配额以及一系列的保障重要的族裔利益的规定。这将防止任何一个族裔占有统治地位，从而保护少数族裔的权利，同时确保在 10 月 2 日选举之后组成的市政府和行政当局有广泛的族裔平衡。

82. 除了规章以外，已经就统一市政方面所应采取的步骤和时间表发布一项决定。感谢德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欧安组织的协助，我们很快能够建立莫斯塔尔执行股，负责协助市长和副市长执行必要的改革措施。已经组成一个建立信任措施委员会，由当地的知名人士组成，以便争取民众支持统一的进程。

83. 从一开始，执行计划进展顺利，尽管最初遭到该市的两个主要政党以截然相反的理由的反对。但是，它们没有想方设法阻挠计划的进行，并且后来至少给予默默的支持。撤消“市镇”在 3 月顺利执行，没有发生任何意外事件。自此以后，通过了新的议会议事规则，制订了一项共同预算，市政管理系统化办法也已经生效。欧洲财政标准获得采用，以便防止诈欺和贪污腐化，市政和文化机构正在进行重新组合，形成专业和精简的市政管理的工作也正在进行。已经看到的财政改革的积极附带作用就是收入大大地增加，可以用来进行资本项目，使得该市能够开展各种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造福全体民众。

84. 总而言之，在战争 10 年之后，莫斯塔尔的改组和统一正在按时顺利进行。

十三. 斯雷布雷尼察委员会

85. 2003 年在 1995 年 7 月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地区”陷落之后，仍然被归类为失踪人士的那些人的家属提出诉讼，导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分庭判决斯普斯卡共和国必须进行深入调查，找出这些失踪人士的下落，并且就它的努力和调查结果提出一份报告。

86. 虽然人权分庭的判决没有要求高级代表办事处采取任何特别的行动，但是如果要取得人权分庭所要求的结果，很显然就需要国际对这个程序提供监测和促进。因此，我要求资深高级副代表贝尔纳·法西耶监测斯普斯卡共和国委员会的活动。在 2004 年 1 月委员会延迟成立之后，如果要使委员会能够产生一份有意义的报告，揭开与人权分庭判决相关的至今没有公开的事实，很明显的是资深高级副代表的任务必须参与监测以外的更多工作。因此，贝尔纳·法西耶和他的工作人员参与了关于委员会的组成、其工作方法以及消除调查障碍的各项问题的工作。

87. 这些努力的最后结果是在 6 月提出了一份报告，这是斯普斯卡共和国首次确认斯雷布雷尼察境内及其周围地区所发生的暴行的起源、性质及规模。该报告还揭露了以前没有公开的主要和次要乱葬坑的地点、文件和其他证据，这些都可以作为进一步起诉战争罪行的依据。

88. 报告确定在 1995 年 7 月 10 日和 19 日之间，约有 8 000 名波什尼亚克族人被以一种严重违反国际战争法的方式消灭，犯罪者和其他人采取搬移尸体的精心策划的措施来掩盖这些罪行。

89. 此外，报告还：

- 确认了 32 个乱葬坑的地点，其中有 11 个是以前不知道的；
- 详细描述某些特定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和警察部队的参与情况；

- 暗指“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军队和警察部队参与了行动以及之后的事件。

90. 报告引述文件，表明“克里瓦亚河行动”有三个计划好的阶段：攻击斯雷布雷尼察，将妇女和儿童分开，以及处决男人。

91. 斯雷布雷尼察委员会承诺拟定一项综合名单，包括 1995 年 7 月在斯雷布雷尼察境内及其周围地区发生的事件之后仍然不知下落的所有人士，但是，该委员会强调，如果它能够接触到斯普斯卡共和国主管机构的相关文件，以及联盟的记录，就可能取得更好的成果。

92. 2004 年 6 月 11 日我写信给欧盟负责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以及北约秘书长夏侯雅伯，其中附有报告副本以及我对报告的评估。我的信强调指出，所提供的资料需要进一步检查，委员会所透露的事实无论如何并没有改变，如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朝向纳入欧洲-大西洋体制的话，仍然需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充分合作。

十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该区域

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功地担任了东南欧合作进程主席，包括该区域国防部长第一次会议主席，显示该国有能力在区域一级发挥宝贵的政治作用，以及利用东南欧合作进程作为国家间论坛的能力。

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于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莫斯塔尔举办了第一次国际投资会议。虽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博伊斯·特拉伊科夫斯基及其代表团在他们的飞机接近莫斯塔尔时坠毁惨死，使会议蒙上阴影，但是会议促进建立了可能有重大意义的商业接触和投资机会。会议除了对国际商业界发出了积极的政治和经济信号以外，还向可能的投资者提出了 12 个具体的投资项目。

95. 在 3 月中旬扰乱科索沃的族裔间暴力浪潮并没有蔓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领袖采取了成熟和富于政治风度的作法，该国维持平静，稳定部队被派遣到科索沃，支援驻科部队。

96. 受益于最近博里斯·塔迪奇被选为塞尔维亚总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关系持续改善。双边论坛定期举行，其中包括努力在兹沃尔尼克附近的德里纳河下游划定边界。但是，重点放在经济合作方面。例如，在莫斯塔尔投资会议上设立了商业理事会，交换信息并且制定进入第三市场的共同战略。

9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继续推动关系正常化。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每年举行两次总统级的正式会议，斯蒂佩·梅西奇总统进行经常的访问。总理伊沃·萨纳德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在该国的克罗地亚人的处境，也采取建设性的做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之间的边

界问题几乎已经完全解决，显著的例外是克罗地亚一直无法批准给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普洛切的自由港权利的条约。

98. 欧盟接受克罗地亚作为欧盟成员的候选人对该区域产生了正面的影响，因为这显示其他西巴尔干国家也能够实际上抱着同样的目标。克罗地亚本身也表示愿意协助其东南部的邻国跟随它的脚步前进。

十五.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成功地履行了执行附件七的责任。高级代表办事处一直保留了一个小组即附件七核查股，以监测 2004 年 11 月底之前的回返进程。各方所预言的这个进程预料会遭到挫折的情况并没有发生。

100. 相反，财产法的执行率在这个期间攀升到 93%，在 130 个市镇中，有 95 个市镇被认为已实际完成这一进程。

101. 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统计数字，与 2003 年相比，今年的实际回返人数大量减少。然而，若要确切地说明造成回返人数下降的主要因素是什么，或者这是否代表着一种长期趋势，还为时尚早。

102. 去年九月份修订的《国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法》正逐步得到实施。人权和难民部在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巴尼亚卢卡和图兹拉设立了区域中心，这些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入运行。

10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国家委员会被指定为国家、各实体以及布尔奇科区之间的主要协调机构，而且目前已在履行这一职责。高级代表办事处以观察员身份列席该委员会。回返基金主任也已经任命。因此可以预计，欧洲联盟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提到的这一机构，不久将发挥对国家委员会批准的各回返项目进行财务管制的重要作用。

104. 斯普斯卡共和国阻碍了实体立法与《国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法》的统一。高级代表办事处还在积极努力，以确保消除各种官僚障碍和政治障碍，使统一工作得以完成。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将不动产索赔委员会的职责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工作已大都完成。我们预计将成立一个机构负责重新审查委员会的决定，但还在等待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十六.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

106. 2004 年 1 月，在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专员斯文·弗雷德里克森不幸突然死亡之后，欧洲联盟理事会任命了爱尔兰的凯文·卡蒂继任。卡蒂专员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到任。

107.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执行其七项方案，并在若干领域取得显著进展。

108. 在全国适用的标准化国家情报模式的发展，有助于打击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同样，各实体和布尔奇科区刑事侦察处系统的标准化，为各国家级机构（国家情报保护局、国家边防局和刑警组织）在安全部的总体领导下与下级机构进行更有效的合作扫清道路。

109.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在国际利益有关者的支助下，于 2004 年 3 月设立了名为“Krimo-lovci”（罪犯猎手） 的免费电话热线。公民现在可以匿名向当地警方报告他们看到或听说的任何犯罪活动，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也对地方警察进行监测。“罪犯猎手”自设立以来平均每天收到 19 通电话。

110. 在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重大有组织犯罪方面取得的进展已获得国际承认：美国国务院发表的 2004 年人口贩运第四次年度报告对这一进展予以承认，并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三级提升到二级。

111. 国家情报保护局目前是一个拥有行政权力的常设警察部队。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拟定了一套法律，并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在这一期间通过。这些法律将使国家情报保护局成为打击严重有组织犯罪的主力。国家情报保护局在 5 月份迁入位于萨拉热窝的临时总部大楼。国家情报保护局还在巴尼亚卢卡和莫斯塔尔设立两个区域总部。三个办事处目前雇用的当地工作人员共计 131 人。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的作用严格限制在对国家情报保护局内部进行传授、监测和检查工作。在今年下半年将招聘更多的人员。

112. 国家边防局继续执行其任务规定，加强了与稳定部队以及各实体警察部队的合作，并增加了联合边境行动的次数。一项将提高国家边防局法律地位的新法律目前正在讨论之中。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因战争罪被起诉的人在试图穿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境时，第一次被国家边防局逮捕。这些逮捕行动标志着国家边防局在发展成为具有实效的现代边境警察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十七. 警察认证

113. 我在上一次报告中曾提请注意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在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期间进行的认证工作存在的众多问题。在波黑特派团的任务于 2002 年底完成之后，被警察工作队拒绝认证的许多警察随即在法庭上对其遭到解聘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由于国内法庭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有些警察已经复职。

114. 2004 年 6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确保警察工作队的所有决定得到全面有效地执行。与此同

时，我的办公室和联合国正在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以前的警察经常提出的不公指控进行讨论，因为其中一些警察还得到了另一个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国机构代表的支持。为此，高级代表办事处工作人员已与驻纽约联合国官员会面，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十八. 新闻媒体的发展

115. 在所审查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密切合作，以协助他们在公共广播领域达到可行性研究中的要求。将这些问题的职责移交给相关国内机构是一个长期过程，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部长会议在 2004 年 4 月底核可了公共广播立法草案，并将草案提交议会通过。该项立法大致符合欧洲标准以及《代顿和平协定》。然而，其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即公共资源公司，还有待进一步澄清。我的办公室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游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以解决那些未决问题，并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广播的可持续能力。2004 年 8 月，全国范围的电视服务配合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行开播，该项服务将成为改革后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广播系统的核心机构。

十九. 任务执行计划

116. 2004 年 6 月，高级代表办事处向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提交了任务执行计划增编。增编涵盖了当年前六个月的情况，并显示了已取得重大进展。文件的增编可以在办事处网站（www.ohr.int）查阅。

117. 办事处的以下所有四项核心任务都取得了显著进展：法治、经济改革、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的能力以及国防改革。

118. 一些重大成就包括：

- 随着单一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于 6 月 1 日建立，独立司法委员会完成了其各项业务。这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言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对国际社会来说也是重要成就。（法治）
- 今年 5 月，国家情报保护机构的一整套法律得到通过，这代表在重整该国刑事执法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法治）
- 在通过若干与经济有关的关键法律（包括标准化组织和广播基础设施公司）、国家一级的保险法（电力部门）、工商注册法、会计和审计法以及注册担保法方面取得进展。（经济改革）
- 今年 3 月份及时通过了情报法，并建立了情报机构。（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的能力）

- 3 月份任命了国防部长，这标志着该国已向前迈出了根本性的一步。在这一任命之后，又作出了其他关键国家一级军事职务的任命，并建立了必要的国防机构。（国防改革）

- 尽管有人出于政治目的，试图破坏身份证管理方案，但这一方案在赋予国家管理身份证明的手段，并担保身份证明的完整性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的能力）

119. 然而，我们在上一次报告中标出了各种问题，但许多同样的问题至今仍未得到解决。即使加入欧洲联盟和北约越来越具有真正的吸引力，但是，改革进程所花费的时间比我们预期的或希望的要长。我们已经注意到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出现的拖延：

- 关键立法的起草所花费的时间往往比预期的时间长，特别是由于我们依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以及其他机构起草关键法律。

- 法律草案通常在通过过程中遭到耽搁，而且经常需要进行多次修正。

- 改革的实际实施中存在的长久拖延持续存在（例如，国家情报保护局常设房地的分配）。

120. 高级代表办事处除实施任务执行计划议程之外，还花费时间和资源来解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国际社会而言十分重要的其他问题。突出的实例是过去由欧安组织主导的斯雷布雷尼察委员会和教育改革。

二十. 提出报告的时间表

121. 根据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的要求，并按照我关于提交转送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的提议，我将于 2005 年 1 月提交我的下一个报告。这份报告将涵盖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我的目标是：随后的各个报告也应涵盖六个月期间。假如你或任何安理会成员在任何其他时候需要资料，我将十分乐意以书面形式提供最新情况。